

姓名				學號				性別			
期中實習 志願序 (請填寫老師姓名)	1.			2.		3.			協調結果：		
實習擋修 課程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導論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管理					
	社區工作										
實 習 先 修 課 程											
領域別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領域別	課程名稱		修習學期	成績	
兒家婦 社會工作	兒童 家庭 婦女 領域	兒童福利				心理衛生 精神醫療 社會工作	心理衛生				
		兒童少年保護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部分 機構 要求 先修	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暴力						醫務社會工作			
								酒癮與藥癮 防治			
青少年 社會工作	青少年社會工作					學校 社會工作 (期中實習)	學校社會工作				
	少年犯罪與觀護制度						青少年社會工作				
醫務 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 與管理(離 島)(含救助)	社會工作管理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福利概論						個案管理				
老人 社會工作	老人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 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原住民族 社會工作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期中實習前須完成7門擋修課及2個實習領域之先修課程，未完成者，期中實習立刻終止。 ※請於112年3月10日(五)上午10:10前連同學校正式成績單交到系辦(SL309)。 請留意：逾時繳交影響志願協調！											